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，累计收到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1,688,500.00 元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1,688,500.00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 11,688,500.00 元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款项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上述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